

■ 聚焦

春日的卢氏大地,处处涌动着奋进的热潮:山间防火哨点的旗帜猎猎作响,育苗温室里烟苗破土吐绿,企业车间内机器轰鸣不息……这一派生机勃勃的活力景象背后,是卢氏县纪委监委勇于监督担当的生动写照。

春日监督正当时 铁纪护航启新程

本报通讯员 李建峰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春季正值森林防火关键期、特色产业推进期、企业复工复产提速期。卢氏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部署安排纪检监察干部下沉一线,精准发力,围绕森林防火、烟叶产业发展、企业复工复产3项重点工作,以严明纪律压实责任、破解难题、筑牢防线,为县域生态安全、产业兴旺、经济开局向好注入源源不断的“廉动力”。

防火一线: 铁纪筑牢生态防火墙

清明临近,群众扫墓祭祖活动增多,森林防火进入关键节点。县纪委监委将森林防火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拧紧防火责任的“螺丝钉”,全力筑牢生态安全防火墙。

“进山不带火,入林不吸烟”“一人失火,全家遭殃”……在乡村的大喇叭里,新媒体的短视频中,村口的宣传栏上,森林防火警示标语随处可见。这背后,是纪检监察机关对宣传实效的严格监督——督促该县融媒体中心、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搭建“空中+地面”全方位宣传矩阵,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载体,把防火知识、警示案例送到千家万户,让“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理念深入人心。

监督的“探头”不仅对准宣传阵

地,还直插防火一线。县纪委监委组建的专项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各乡镇防火卡点、林区要道,重点督查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应急值守、隐患排查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科技赋能,让监督更精准。纪检监察机关推动林业、国有林场等部门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等手段,构建“天地一体”火情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重点林区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同时,督促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备足防火物资,健全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林业、应急、公安等部门协同作战,凝聚起森林防火的强大合力,坚决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烟田垄上: 监督守护“金色希望”

烟叶是卢氏乡村振兴的“金色产业”、支柱产业,眼下正是烟田起垄、育苗的关键时节,现在管护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烟农增收和产业增效。

县纪委监委紧盯2026年烟叶产业发展目标,靠前监督、全程护航,专项督查组深入田间地头、育苗基地、乡镇烟站,与烟农面对面交流,查看烟田起垄质量、育苗温室管理、技术服务落实等情况,为烟叶生产保驾护航。

在和仲后稷(卢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现代化育苗温室里,嫩绿的烟苗在育苗盘里茁壮成长,工人正忙

着洒水保湿、调控温湿度。督查组仔细查看育苗记录,询问病虫害防治措施,督促烟草部门严把育苗质量关,实施全周期精细化管理,确保壮苗足量供应。“现在育苗技术越来越先进,有了纪委监委的监督,我们对今年的收成更有信心了!”烟农老李笑着说。

除了紧盯生产环节,纪检监察机关还聚焦产业政策兑现、项目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严查政策落实打折扣、项目推进慢作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化肥、农药等物资及时到位。目前,该县16座育苗工厂、2个代育苗点已全部完成播种,14万亩烟叶种植计划正稳步推进,为烟农增收、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企业车间: 监督按下发展加速键

机器轰鸣,订单不断,卢氏县各企业正开足马力抓生产、赶订单,全力冲刺首季“开门红”。卢氏县纪委监委主动嵌入企业发展全流程,以精准监督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我们企业外地员工多,返岗手续办理能不能再快一点?”“原材料运输遇到了问题,能不能协调解决?”在企业走访中,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倾听企业诉求,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要素保障、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严查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损

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对发现的典型案例问题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作风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纪检监察机关聚焦职能部门履职作风,同时紧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执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守住安全发展红线,以监督实效为企业发展松绑赋能、保驾护航。

步履不停: 铁纪护航现代化卢氏建设

春日的脚步匆匆,监督的步伐从不停歇。

从防火一线到烟田垄上,从企业车间到项目现场,县纪委监委的监督“身影”无处不在。他们用铁的纪律守护绿水青山,护航产业振兴,助力经济发展,为现代化卢氏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纪律保障。

卢氏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民生福祉、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创新监督方式,以严的基调、实的作风、硬的举措,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纠治作风顽疾,打通落实堵点,用铁的纪律守护生态安全,护航产业振兴,助力经济发展,为现代化卢氏建设提供坚实纪律支撑。

渑池县法院: 下沉法庭聚合合力 攻坚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加强“立审执”一体化建设,纵深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3月25日,该院组织执行干警下沉果园法庭,针对该法庭辖区乡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以雷霆之势攻坚执行积案,以务实之举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当日清晨6时40分,执行干警与法庭干警在果园法庭集结完毕,奔赴执行一线。干警们以法庭为据点,兵分多路,深入乡村院落、田间地头,同步推进执行攻坚与诉源治理,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扣押等强制措施。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坚持依法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耐心释

法明理,劝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此次下沉法庭集中执行活动,是渑池县人民法院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的有力举措。行动期间,共拘传10人,执行完毕3件,执行和解4件,执行到位33.2426万元,取得良好成效。

渑池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法庭+执行”联动机制,不断优化执行流程,提升执行效能,切实将执行力量沉下去,让群众满意度升上来,以强有力的司法执行护航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代文官 武盼盼)

渑池县检察院: 培育良好家风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检察院持续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家属座谈会,邀请干警家属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清廉家风,共筑廉洁防线,将纪律监督有效延伸到干警“八小时之外”。

座谈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传达了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相关工作部署,清晰划定纪律红线,现场为家属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号召大家主动参与家风监督,携手抵制违规吃喝等不正之风,凝聚起家庭助廉的强大合力。与会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鲜活典型的违纪案例以案明纪、以案示警,认清违规吃喝行为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强化廉洁家风意识,主动扛起家庭监督责任。

交流环节中,该院相关负责人与

家属面对面沟通,呼吁大家当好“廉洁提醒员”,常吹廉洁“枕边风”,时刻提醒干警严守纪律规矩;当好“纪律监督员”,及时察言观色,制止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当好“家风守护者”,以优良家风涵养清朗作风,用亲情守护干警廉洁从检,守护家庭平安幸福。参会家属纷纷表示,今后会全力当好家庭“廉内助”,守好家庭“廉洁门”,主动配合单位做好廉洁监督,与单位同向发力,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深化家庭助廉机制,常态化推进家风廉政建设,让清廉家风与从严管党治检深度融合,为清廉渑池建设持续注入检察力量。(张中杰)

男子腿部卷入农机 消防紧急破拆救援

本报讯 3月23日9时31分,义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一位村民在地里劳作时,腿部不慎被卡旋地机,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人民路消防站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现场救援。

9时40分,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一名男子左腿被机器卷入,被困现场情况紧急。5名技术过硬的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开展救援,经勘查后立即制定方案,利用破拆工具对机器关键部位进行扩张与切割,同时

小心保护被困者,防止二次伤害。经过30分钟紧张救援,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伤者生命体征良好,随即移交“120”救护车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

消防部门提醒,当前正值春耕农忙季,广大群众在使用农机设备时,应保持注意力集中,严格遵守农机的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生肢体被卡等突发情况,需第一时间停机并拨打“119”求助,切勿盲目拉扯肢体或擅自拆卸农机,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申倩玉)

三门峡公安机关: 春和景明普法忙

本报讯(记者刘晨宇)春光正好,普法当先。连日来,三门峡公安机关深入群众中间,聊安全、讲法律、解疑惑,让法治的春风吹进广大群众心田。

近日,渑池县公安局天池派出所联合韶阳派出所、河南省曲剧团开展“戏曲下乡”文化惠民暨平安宣传活动,将文化盛宴与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活动中,同步开展反诈、禁毒宣传,既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又让反诈、禁毒知识入脑入心。

连日来,灵宝市公安局“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联合交警大队走进校园,开展“文明交通·安全相伴”志愿服务活动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向学生普及“一盔一带”、汽车盲区等知识,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乡村”的普法目标。

3月25日,卢氏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崤函说法 法润卢氏”直播间,以直播形式讲解戒毒危害和防毒拒毒方法,让大家在认清毒品、远离毒品的过程中,守住自己和家人的平安。直播中,民警们讲述的典型案列发人深省,广大网友纷纷以留言、弹幕等形式分享感悟。

近日,陕州区公安局陕州路派出所民警走进陕州外国语学校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毒品的成分以及如何预防拒绝毒品”等内容展开宣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庙会搭台 文明润心

3月31日,灵宝市苏村乡西村古庙会热闹开锣。苏村乡巧借庙会契机,将文化展演、文明宣传、普法宣传及爱心义诊有机融合,让古庙会既有“烟火气”又有“文明味”。郭菁怡 摄

守护田园的洁净: 垃圾分类进乡村 人居环境焕新颜

绿色法典·民生守护

上一期,我们聊了法典如何守护“家门口的安宁”,向噪声、油烟、光污染说“不”。这一期,我们把目光投向广袤的乡村。生态环境法典不仅关心城市,还聚焦农村;不仅涉及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还深入到千家万户的生活习惯。今天,我们一起来看这部“绿色法典”如何让乡村环境“改头换面”。

场景一: 农村垃圾,不再是“法外之地”

家住市区城乡结合部的王大叔最近发现,村口路边常年堆积的垃圾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整齐的垃圾桶和分类收集点。与此同时,村干部挨家挨户宣传:“以后垃圾不能随便倒了,要分类!”

过去,部分农村地区垃圾随意倾倒、露天焚烧的现象时有发生,村边沟成了“天然垃圾场”,一到夏天臭气熏天,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和人居环境健康。

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五百零三条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

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具体来说,法典确立了两种模式:城乡一体化模式:在城乡接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让农村垃圾和城市一样“有家可归”。

因地制宜模式:其他农村地区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处理方式,鼓励就近就地利用或妥善处理垃圾,比如易腐垃圾堆肥还田、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从今以后,像王大叔所在的村庄,垃圾处理不再是“没人管”的难题,而是政府有责任、村民有义务、法律有保障的系统工程。

场景二: 秸秆焚烧,千万别“任性”

秋收过后,田里的秸秆怎么处理?村民老赵过去习惯“一把火烧了省事”,结果浓烟滚滚,不仅污染空气,还差点引燃了旁边的树林。村干部告诉他,现在露天焚烧秸秆是违法的。

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

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这可不是“小题大做”。露天焚烧秸秆不仅产生大量烟尘和有害气体,严重污染空气,还容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典明确划定了“禁烧区”,在禁烧区内或规定时段内焚烧秸秆,将面临行政处罚。

值得关注的是,法典并非“一禁了之”,而是倡导科学处理。如今,许多地方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发电等综合利用方式,让“废物”变“资源”,既保护了环境,又增加了农民收入。

场景三: 畜禽养殖,粪污不能“直排”

村民张大哥家里养了几十头猪,过去猪粪直接排到门前的水沟里,夏天蚊蝇滋生、臭气熏天,邻居们苦不堪言。现在,村里要求养殖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张大哥建了沼气池,猪粪变成了沼气,既解决了污染问题,又节省了燃料钱。

法典第三百零九条规定: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的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

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这意味着,像张大哥这样的养殖户,不能再“任性”排放粪污。对于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于散户,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不能以污染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同时,法典鼓励通过种养结合、沼气工程等方式,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普法小贴士】

司法行政部门提醒广大农村居民和基层干部——

1.垃圾分类从我做起: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变废为宝。这不仅是法律要求,还是美化家园的实际行动。

2.秸秆禁烧记心间:在禁烧区或规定时段内,切勿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可以选择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等科学处理方式。

3.养殖粪污要管好:畜禽养殖户应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不能直排外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从守护田园的洁净开始。大家一旦发现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可向村委会、乡镇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要始终牢记,法律是建设美丽乡村、守护田园洁净的坚实保障。下期,我们将关注“企业排污的法律红线”,敬请期待。(刘晨宇)



以“宽严相济”守护法律的情理底色

□胡文超

有则几年前的醉驾无罪判决,近年来在网络上一再被“考古”挖掘,网友称其是“最让人感动的判决书”“宽严相济的典范”。

当事人何某来自偏远山区,在广东某地务工时因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被查获,检察机关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当事人认罪无悔之际,法院却判决何某无罪。理由是何某血液酒精含量超出标准有限,且深夜行驶在行人稀少的偏僻路段,难以认定其有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法官在判决书中表示,判决应“宽严相济、令人信服,法律才会具有导向性和说服力;在社会效果方面,有违常识常理常情的判决,容易造成人们价值观的混乱。总之,“宽不至于鼓励犯罪,严不至于让人同情”,值得所有司法工作者认真思量。

上形成较大影响,甚至成为网络热梗,比如“无接触事故”。近日,安徽某地一名12岁男孩打乒乓球时后退接球,不慎与一位进入场地捡瓶子的78岁老人相撞致其骨折,法院一审判决男孩承担50%责任,赔偿4.8万余元。但去年在上海有一则极其相似的案例,法院认为老人应该认识到进入球场的风险,打球一方并非故意,不支持老人诉求。两起判决,哪一位当事人更让人们同情不言而喻。

从司法实践层面来看,宽严相济、令人信服,法律才会具有导向性和说服力;在社会效果方面,有违常识常理常情的判决,容易造成人们价值观的混乱。总之,“宽不至于鼓励犯罪,严不至于让人同情”,值得所有司法工作者认真思量。

近年来,个别判决案例在网